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H10254 号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H10254 号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 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

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2年9月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49号《关于同意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5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1.6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627,92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2,322,036.0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601,963.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H1024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承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模拟芯片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53,558.53	53,558.53
2	上海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44,968.41	44,968.41
3	南通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5,876.93	35,876.93
4	补充流动资金	15,596.12	15,596.12
总计		150,000.00	150,000.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银行贷

款等方式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99,475,195.10 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99,475,195.1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模拟芯片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535,585,300.00	127,556,810.86	127,556,810.86
2	上海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449,684,100.00	68,624,864.19	68,624,864.19
3	南通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58,769,300.00	3,293,520.05	3,293,520.05
4	补充流动资金	155,961,200.00	-	-
总计		1,500,000,000.00	199,475,195.10	199,475,195.10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12,322,036.03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4,657,919.42 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4,657,919.4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80,815,06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818,867.92	1,800,000.00	1,800,000.00
3	律师费用	10,188,679.25	1,698,113.21	1,698,113.21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000,000.00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1,499,428.86	1,159,806.21	1,159,806.21
总计		212,322,036.03	4,657,919.42	4,657,919.42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姓名: 诸旭敏
 Full name: 诸旭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04-04
 Date of birth: 1963-04-04
 工作单位: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102630404081
 Identity card No.: 320102630404081



诸旭敏(32010001001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诸旭敏(320100010019)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诸旭敏(32010001001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诸旭敏(320100010019)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诸旭敏(32010001001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编号: 32010001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7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12 月 29 日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京立信永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陆雷
 Full name: LU Lei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88-10-19
 Date of birth: 1988-10-19
 工作单位: 南通兴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NANTONG XINGRUI JOINT ACCOUNTANTS LLP
 身份证号码: 320683198810190171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600330008
 No. of Certificate: 320600330008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01-31

陆雷 (32060033000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陆雷 (320600330008)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陆雷 (32060033000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陆雷
 LU Lei
 注册会计师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LIXI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陆雷
 LU Lei
 注册会计师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陆雷
 LU Lei
 注册会计师
 CPA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经相关部门批准, 开展代理记账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批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批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